

证券代码：874751

证券简称：宏景电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并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依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与备案。

第四条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询问）、服务工作。

第五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含义及其范围

第六条 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范围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解散及申合并、分立、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十六)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七)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八)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十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尚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含义及其范围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 (五)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六)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七) 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八)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九)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十)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十一) 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管理与登记备案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所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和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 (一) 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 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联系电话、与公司的关系；
- (三) 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方式、地点；
- (四) 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 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公司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其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其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其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工作。

第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
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
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
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
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
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上市及
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
影响的事项时，除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
录，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
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股东、收购人、交易对手方、中介
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
作，明确其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及时告知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
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漏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交易的，公司将进行
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
理结果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
时登记备案，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
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十年。

第五章 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应当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及光盘、U 盘等存储载体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二条 任何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泄露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上市交易证券、利用内幕信息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项义务的，将依法承担《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以下违反本制度规定的相关行为，公司将按情节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有关信息的；
- (二)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对外泄露的；
- (三) 拒不配合公司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的。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